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 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 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保 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 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 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 (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 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 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 責任之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實施 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 大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 斷,而該等停止或中斷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 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 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 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 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上述事宜:

-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營業或 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 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或不應進行整項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與之約定,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除非符合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 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獨家賬 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 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 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 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 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 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 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 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上述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 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 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 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 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 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 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

成),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 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的情況除外。

摔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 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 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 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 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 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 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 條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 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 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倘其按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抵押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並獲悉 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 目,則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而引致的虧損。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上文「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彼等所包銷的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而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扣並報銷合理開支。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公開發售包銷商 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配售適用的費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有關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2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

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 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